

右玉南山公园丰碑基座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6232024BCS00018

采 购 人：右玉县环县城生态景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右玉南山公园丰碑基座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232024BCS00018

项目名称：右玉南山公园丰碑基座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8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7999.58 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 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启方式为远程开启，供应商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及二次报价。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于开启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6. 供应商应于开启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7.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8. 技术支持热线：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95763；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0349-885226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右玉县环县城生态景区服务中心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小南山

联 系 人：许志刚

联系电话：13934940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 601A 号

联系方式：15834010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李佳、柔媛媛、程梦帆、任晓月

电话：158340109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28000.00 元 总价最高限价：1327999.58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201831.06元；措施项目费：44498.84元）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在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 否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是 ☐ 否 ☒
4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要求及解密时长	1.响应文件份数： 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贰份（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且为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直接打印版，仅做存档使用） 2.解密时长：30分钟。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13000.00 元 （2）可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不收取现金、不接受个人

		交纳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无效）。递交方式：线上缴纳，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银行转账需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注：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7.评审小组成员将在评审会议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6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项目经理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4.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8.项目管理机构； 9.供应商业绩；

		10.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1.施工组织方案；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工程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

	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9.节能环保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10.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注：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条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磋商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并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六部分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签字确认。
12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3	暂列金额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程暂估价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材料暂估价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6	现场勘查	详见采购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	标前答疑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建筑业</u> 行业。
19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政采云解密流程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即：右玉县环县城生态景区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意愿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5 材料：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物品、零件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

2.6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指如材料的运输、搬运、整理、保险、相关服务、相关税费等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施工内容：指供应商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需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内容进行施工并完成的工程内容。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次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本次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的供应商。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 1-10 项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要求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设备、材料及相关配套服务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内所有施工内容，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7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解释权

7.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磋商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9.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组成与要求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承接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施工组织方案及相配套的服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第 6 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1.3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磋商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4.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1.5 磋商保证金

11.5.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4.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1.5.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 磋商报价

1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6.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依据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依据，填写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同时填写“报价一览表”。该报价作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

11.6.3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的计价方式。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设备、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现场因素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1.6.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

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6.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预留金（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而预留的金额，计入报价总价。报价时列为不可竞争费用。本工程预留金（暂列金额）金额为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

11.6.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工程暂估价和材料暂估价，这部分金额是采购人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按照工程要求和配套需求估算的金额，应计入报价总价，报价时列为不可竞争费用。

11.6.7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1.6.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6.9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12.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填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权益。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

限的响应无效。

1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的签署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署，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14.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6.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3 解密截止时间后，除等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延长解密时间，使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16.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18.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8.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对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18.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

18.4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8.5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8.6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8.7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8.8“报价结果”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五、磋商小组组成与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9.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9.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9.7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六、评审、磋商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20.评审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0.2 解密结束后，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0.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0.8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0.9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E. 未对工期、工程地点、款项支付、履约保证金、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0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

20.11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0.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0.13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14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21. 磋商程序和要求

21.1 磋商程序通过“政采云”系统中的“磋商”环节进行，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磋商小组成员与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

21.2 供应商对磋商的答复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 CA 章。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1.4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磋商函。各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磋商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磋商回复函。

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供应商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组长通过“政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询标回复函。

21.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磋商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2. 最终报价与要求

22.1 报价原则

2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施工方案、服务方案与要求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方案、服务方案与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2.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1.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2.1.5 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2.2 报价审核

22.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 20.6 规定进行修正。

22.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2.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 22.3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2.3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2.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 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5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注：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23.1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3.2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CA章的；
- （3）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 磋商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 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24.比较和评价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3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 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4.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的“评分细则”按包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4.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4.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6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 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5.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1.2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1.3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5.1.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项目, 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编写评审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评审复核

28.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8.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9.磋商过程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技术资料、施工组织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9.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30.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1.磋商项目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1.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2.1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方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

如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产品，须同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成交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中的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合同固定单价与结算价的采用方式

合同形式为以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以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与其第一轮报价在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同等比例下浮形成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合同固定单价。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估算量，提交审核材料时由成交供应商计量、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实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核定的工程结算价为结算依据，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34.3 采购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商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4.5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34.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执行标准、验收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含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行情况。

八、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5.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5.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6.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质疑应当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 号文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提出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

36.7 供应商在线提出质疑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0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6.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6.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7.4 事实依据；

36.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6.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6.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6.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6.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6.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6.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

下列情况处理：

36.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6.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6.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7.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7.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7.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相关政策要求

38. 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工程所用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9. 国家强制产品

项目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

40.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1. 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2. 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3.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47.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8.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4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审查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特定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0	其他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凭证进行审查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签署进行审查	1.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 证明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项目经理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承诺书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承诺书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有效期进行审查	3.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2 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4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函进行审查	4.1 报价函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4.2 报价函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5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5.1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5.2 总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5.3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6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	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 6.2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制依据编制； 6.3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7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行审查	7.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2 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2 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工程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项目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2 项目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2.3 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否则，响应无效。

4.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4.1 项目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2 项目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1.评分细则

- | | |
|--------------|------|
| (1) 商务部分 | 13 分 |
| (2) 施工组织方案部分 | 57 分 |
| (3) 价格部分 | 30 分 |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范围
一、商务部分（13 分）	13 分
1.合同执行能力（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注： 1)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竣工验收报告，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款可作为得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企业信誉（3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分
二、施工组织方案（57 分）	57 分
1. 施工总体方案（至少包含施工方案设计、施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组成等） （1）施工组织方案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施工管理条例，人员安排合理能高效保障施工质量与进度的，得 15 分。 （2）施工组织方案较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施工管理条例，人员安排较合理，基本能保障施工质量与进度的，得 10 分。 （3）施工组织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差、基本符合施工管理条例，人员安排一般，基本能保障施工进度的，得 5 分。	15 分
2.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 （1）方案先进、合理、科学、切合实际，能高效完成的关键部位施工内容的，得 6 分。 （2）方案合理、可行，能保证完成关键部位施工内容，但缺少先进性、科学性的，得 3 分。 （3）方案一般，基本能完成关键部位施工，但缺少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的，得 1 分。	6 分
3.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5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能高效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措施合理、可行，能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3) 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1 分	
4. 材料选型及材料质量 (1) 材料选型合理、科学，采用先进、高质量的施工材料，且提供材料信息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材料质量要求，能高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得 5 分。 (2) 材料选型合理，采用质量较高的施工材料，且提供材料信息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材料质量要求，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得 3 分。 (3) 材料选型一般，且提供材料信息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材料质量要求，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得 1 分。	5 分
5. 降噪、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 (1) 方案科学、合理、高效，既能保证施工进度，又能实现文明施工的，得满分 2 分。 (2) 方案一般，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实现文明施工的，得 1 分。	2 分
6. 项目班子配备齐全，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 (1) 项目班子配备齐全、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能高效保证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的，得 6 分。 (2) 项目班子配备齐全、劳动力计划安排较合理，能保证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的，得 4 分。 (3) 项目班子配备齐全、劳动力计划安排较差，基本能保证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的，得 2 分。 (4) 不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7.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配备有先进的施工设备，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能保证高效的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的，得 4 分。 (2)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能保证的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的，得 2 分。 (3) 不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不得分。	4 分
8. 工期计划安排合理及保证措施 (1) 工期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能保障施工进度与施工质	4 分

量要求的，得 4 分。 (2) 工期安排较合理，有保障措施，基本能保障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要求的，得满分 2 分。 (3) 工期安排中存在 2 处及以下顺序不合理但不影响施工质量、有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9. 施工过程中与设备安装供应商衔接、协调方案措施 (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能高效解决和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安装衔接问题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能有效解决和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安装衔接问题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合理、能效解决和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安装衔接问题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得 1 分。	5 分
10. 项目制度建设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奖惩制度等，健全性、完善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每种制度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 分

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右玉南山公园丰碑基座改造工程

2、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施工地点：右玉县右玉南山公园。

6、付款方式

6.1 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9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审核结算工程总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2 工程结算价款支付须遵循以下原则

若审定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若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支付。

6.3 审核依据

6.3.1 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变更说明、现场签证资料（含材料价格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

6.3.2 审核时执行山西省最新一期市场信息指导价。

7、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 _____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文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1）具体内容以本次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2）可能出现的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磋商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磋商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合同金额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人民币（大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

(3) 暂列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 询标纪要及有关承诺附件(如有)；5. 响应函及附件；6. 除响应函及附件外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8.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9. 技术标准及规范；10. 施工图纸； 1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2. 工程质量保修书；13. 其他文件（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签名（委托代理人）：

代表签名（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项目经理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函.....

5.报价一览表.....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项目管理机构.....

9.供应商业绩.....

10.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1.施工组织方案.....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本次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政策性要求格式）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与执业证书号）
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4. 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材料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如未提供偏离表，则视为无偏离。
7.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在 1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的。
- (12) 违犯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1	报价 人民币（元）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_____。
		措施项目费合价：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7、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 质量

备注：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9.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业绩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个业绩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标明序号。

10.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11.施工组织方案

- (一)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
- (二) 施工组织设计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主材明细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主材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全称	单价	用途	备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政策性要求格式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此函可不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 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本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七) 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磋商）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八)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